

省政府关于认真做好2002年冬季退役士兵 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

苏政发〔2003〕17号 2003年3月13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2002年冬季士兵退出现役工作的通知》(国发〔2002〕22号)和民政部、总参谋部《关于做好2002年冬季转业士官移交安置工作的通知》(民发〔2002〕177号)精神,现就做好我省2002年冬季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通知如下:

一、接收对象和安置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规定和部队兵员状况,我省接收2002年冬季退役士兵的对象为:服现役满2年未被选取为士官的义务兵(含由于伤病残等原因滞留部队服役超过2年以上者);服现役满本期规定年限未被选取为高一期的士官;虽未滿本期规定服役年限,但因部队调整士官队伍结构需要安排退出现役,服现役满10年以上的士官。因政治、身体等原因需要提前退出现役的,按有关规定执行,其中因身体原因服役不满10年需提前退出现役的士官,需通过省组织的有关医疗机构的鉴定。

退役士兵原则上回入伍时户口所在地的县(市)安置。其中,因国家和军队建设需要的,或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父母常住户口所在地变迁的,或结婚满2年且配偶在其常住户口所在地有生活基础的,允许易地安置。对立功受奖人员、伤病残士兵和高级士官以及在艰苦地区、特殊岗位服役的退役士兵,各级政府在安置时要给予优先照顾。

二、切实做好退出现役士兵的安置工作

2002年冬季退役士兵安置工作,要继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士官退出现役安置暂行办法》、《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中央军委的有关政策规定,全面推行安置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就业办法,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2002年冬季退役士兵得到妥善安置。

(一)加大城镇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力度。各级政府要按照国防义务社会均衡负担的原则,将所有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包括非国有经济单位、民办

非企业单位)全部纳入安置城镇退役士兵的范围。各级民政部门要会同劳动保障、人事部门,根据城镇退役士兵总量、单位职工人数、经济效益和用工需求等情况,科学合理地制定安置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对适合城镇退役士兵就业的岗位,各地应在符合条件的城镇退役士兵中优先选用。用人单位有责任和义务完成政府下达的退役士兵安置任务。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2002年冬季士兵退出现役工作的通知》(国发〔2002〕22号)要求,中央和省直属单位也要按照地方确定的安置计划和时间要求完成接收安置任务。各接收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城镇退役士兵。各级民政、劳动保障、人事等部门要加强对安置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拒绝接收城镇退役士兵或未完成安置任务的部门和单位,人事、编制等部门可以视情暂缓办理其人员调动、录用和编制审批事项。接收退役士兵确有困难的单位,经当地民政部门会同劳动保障、人事部门批准,可实行安置任务有偿转移,按当地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6倍以上标准缴纳“安置任务有偿转移资金”,用作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补助金。对安排工作的城镇退役士兵,要确保其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接收退役士兵的单位要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可不约定试用期。在合同期内,非本人原因或严重过失不得解除劳动合同。退役士兵在城镇安置就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参加各项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享受社会保险待遇。退役士兵在城镇安置就业后,其军龄连同待分配时间计算为连续工龄,并视同社会保险缴费年限。非个人原因未能及时就业的,城镇退伍义务兵自报到期结束后的第2个月起,转业士官自部队停止供应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按月发给生活补助费。由于接收单位原因导致退役士兵不能按时上岗的,从当地安置部门开出介绍信的当月起,由接收单位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同工龄职工平均工资80%的标准逐月发放生活费。企业破产、倒闭或停产、半停产的,有关部门要优先安排退役士(下转第31页)

(上接第24页)兵再就业,生活困难且符合低保条件的,要纳入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二)积极推进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工作。各地要认真总结近年来开展自谋职业试点的经验和做法,完善政策规定,加大工作力度,引导和鼓励城镇退役士兵领取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后自谋职业。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的经济补助金标准,由各市、县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所需经费由当地政府负责多渠道筹措解决。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享受《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1]11号)规定的各项政策。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从事个体经营的,各有关部门要简化手续,搞好服务,优先给予办理证照、安排场地和摊位;除依法颁发证照收取工本费外,在3年内免收各项行政性收费。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按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其军龄视同社会保险缴费年限,并和实际缴费年限合并计算;其配偶和子女按现行户籍管理政策在城镇落户并解决其子女入学问题;自谋职业城镇退役士兵的档案由劳动保障部门免费为其保管,党、团组织关系由所在街道或乡镇接收管理。退役士兵报考地方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三)加大退役士兵的培训工作力度,努力提高退役士兵的科学文化水平和职业技能素质。各级民政部门要会同劳动保障等部门,利用现有各级各类学校和相关培训机构,为城镇退役士兵免费提供一次职业技能培训,增强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就业竞争能力,所需经费由地方人民政府列入财政预算。各地公共职业介绍服务机构要及时为求职登记的城镇退役士兵免费提供就业咨

询、就业信息等就业服务。

(四)妥善安置农村退役士兵。对返回农村的退役士兵,各地要按照《培养和开发使用军地两用人才发展规划》的要求,结合当地实际,采取有效措施,帮助他们成才立业。对从事农业生产的,有关部门应当在生产服务、技术指导、教育培训、农用物资供应、农产品收购方面给予支持。生产、生活、住房方面确有困难的,当地政府应当予以扶助。鼓励和扶持有专长的农村退役士兵创办经济实体,推荐介绍优秀退役士兵作为基层组织的后备力量,发挥他们在农村“三个文明”建设中的骨干作用。

三、加强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领导

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事关国防和军队建设、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大局,是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也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安置工作的主体是各级人民政府。当前,城镇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面临很多困难和问题,各级政府要从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出发,把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各有关部门要克服困难,密切协作,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负责地做好工作,并加强督促检查,抓好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要教育引导退役士兵主动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转变就业观念,自觉服从组织分配,对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分配的城镇退役士兵,取消其安置资格。对完成安置任务有突出贡献的部门和单位要予以表彰;没有完成安置任务的地区不能评为双拥模范城(县);对不接收安置任务的单位要依照有关规定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罚,促进退役士兵安置任务的顺利完成。